

渭滨区 2022 年度农村“1+10”基础设施管护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渭滨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渭滨区农业局、林业局、环保分局、执法局

委托单位：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评价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2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2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六、有关建议	30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32
附件 2 问题清单	38

摘 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工作要求，建立和完善“权责明晰、制度完备、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执法局、宝鸡市生态环境渭滨分局根据《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试行）》，组织实施了农村“1+10”基础设施管护补助项目，包括“农村公厕维护”、“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维护”、“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维护”、“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4个项目，项目申请预算补助资金总额59.41万元，项目已经基本实施完毕。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渭滨区农村“1+10”基础设施管护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1.195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存在的问题有：部分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部分项目资金变更用途未进行审批。

建议：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用途使用资金，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渭滨区 2022 年度农村“1+10”基础设施管护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工作要求，建立和完善“权责明晰、制度完备、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执法局、宝鸡市生态环境渭滨分局根据《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试行）》，落实执行了农村“1+10”基础设施管护补助项目，包括“农村公厕维护”、“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维护”、“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维护”、“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4个子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将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维护、农村公厕维护、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维护等涉及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纳入管理范围，统一进行规范管理，按照政策要求，对纳入管理范围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予以补助。

3. 项目实施情况

对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每个行政村补

助 1 万元，小型水利设施、农村公厕每个行政村补助 6000 元，市区财政按照 5：5 分担。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渭滨区财政局累计下达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59.41 万元，其中：公厕管护补助 2.51 万元（追加），污水处理设施管护 22 万元，垃圾处理管护 22 万元，小型水利工程维护 12.9 万元；以上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二）项目绩效目标

“农村公厕维护”绩效目标：对全区 44 个行政村农村公共厕所进行管护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维护”绩效目标：为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转及处理，加快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短板，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增强村民保护环境意识，助力乡村振兴。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绩效目标：为日常维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发放 22 万元。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维护”绩效目标：无设定目标文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掌握农村“1+10”基础设施管护补助项目资金申请、使用、管理等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

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健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纳入预算管理的渭滨区农村“1+10”基础设施管护范围的“农村公厕维护项目”、“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维护项目”、“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维护项目”、“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项目”四个子项目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

预〔2020〕1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项目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在决策指标下设置了项目立项(6分)、绩效目标(5分)、资金投入(4分)3个二级指标,在过程指标下设置了资金管理(15分)与组织实施(10分)2个二级指标,在产出指标下设置了数量指标(12分)、质量指标(9分)和时效指标(9分)3个二级指标,在效益指标下设置了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二级指标下设置了17个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牵头组织,聘请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具体实施。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渭滨区2022年度农村“1+10”基础设施管护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4. 评价标准

依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

小于 60 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小组。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统一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明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及时下发重点绩效评价通知。

（2）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组长负责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并做好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料收集工作顺利进行。

（3）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组组长负责召集专家和小组成员，根据每类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要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实施评价阶段

（1）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财务决算、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察，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撰写报告阶段

(1) 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察，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基本资料和数据。

(2) 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由聘请专家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 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交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由其征求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相关业务股室意见后，上报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

(4) 完成正式报告。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聘请专家负责撰写形成正式报告，按照要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汇总后将评价结果上报局主要领导。

4.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会同聘请专家提出整改建议，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渭滨区农村“1+10”基础设施管护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195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渭滨区农村“1+10”基础设施管护补助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875	79.17%
过程	25	22	88%
产出	30	24.82	82.737%
效益	30	22.5	75%
合计	100	81.195	81.2%
绩效评价得分：81.195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依据《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试行）》（宝渭政发〔2022〕9号）文件精神，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执法局、生态环境渭滨分局申报了“农村公厕维护”、“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维护”、“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维护”、“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4个项目。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渭滨区农村“1+10”基础设施管护补助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环保分局、执法局的职能局职责所需，与其职责范围相符。

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2 年 8 月 8 日，渭滨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11 号），将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执法局、林业局、渭滨区环保分局入库的“农村公厕维护”、“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维护”、“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维护”、“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4 个项目下达项目计划，构成渭滨区农村“1+10”基础设施管护补助项目。但未提供以上项目的立项申请审批等程序性文件，未见事前论证的资料文件。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设立申请符合规定程序得 1 分，申请审批资料不齐全扣 1 分，事前论证资料缺失扣 1 分。

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1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农村公厕维护项目”、“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维护项目”和“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项目”已经设置了绩效目标，“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维护”未设置绩效目标；“农村公厕维护项目”、“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维护项目”和“农村生活污水设

施维护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农村公厕维护项目”、“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维护项目”、“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项目”已设置目标的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预算下达的资金与项目下达计划投资额匹配。

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2.2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农村公厕维护项目”、“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维护项目”和“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维护”未设置绩效指标；

“农村公厕维护项目”、“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维护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已经设置绩效目标与任务数相对应。“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为“基本满意”不清晰、无法衡量，“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维护”无对应任务与指标。

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1.625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农村公厕维护项目”、“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维护项目”、“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项目”、“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维护”补助金额根据政策文件标准进行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渭滨区财政局在分配资金时，根据项目库中的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分配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需求相适应。

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资金 59.41 万元，实际到位 59.4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

项目到位资金 59.41 万元，实际支出 59.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过程中，对项目支出相关的合同、发票等财务资料进行了检查；大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支付手续完整、资料齐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项目”使用 11.5 万元，属于对部分湿地设施的维修，未按照每个村 1 万元的标准补助，使用不符合项目

预算用途，存在挤占现象。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付手续完整、资料齐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违规现象。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2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1 年 8 月 19 日，渭滨区乡村振兴局等 6 部门制定了《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作为财政衔接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2021 年 9 月 13 日，渭滨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计局制定了《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作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得项目管理制度。经检查，以上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渭滨区已经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各项目单位能够遵守《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项目申报审批和资金支付。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各项目单位能够遵守业务和财务制度，未进行调整。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农村公厕维护项目”已经完成对 43 个行政村每户 3000 元的补助，产出数量 100%；“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维护项目”已经完成对 44 个行政村每村 5000 元的补助，产出数量 100%；、“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项目”补助 21 个村，计划 22 个村，产出率 95.45%；“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维护项目”未见产出数量。

本指标满分 16 分，评价得 11.82 分。

2. 产出质量

“农村公厕维护项目”、“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维护项目”、“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项目”正常运行；“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维护项目”未见产出质量。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产出质量符合要求。

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3 分。

3. 产出时效

“农村公厕维护项目”和“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维护项目”、“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维护项目”和“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项目”在本年度完成。

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农村公厕维护项目”确保了公厕管护规范，有效地改善了农村生活环境；“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维护项目”为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转及处理提供资金保障，加快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短板，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活污水治理率逐步提升。“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维护项目”未见社会效益评价。

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7.5 分。

2. 可持续性影响

“农村公厕维护项目”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维护项目”增强村民保护环境意识，助力乡村振兴；“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项目”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维护项目”未见可持续影响评价。

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7.5 分。

3. 满意度

为了调查“农村公厕维护项目”、“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项目”和“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维护项目”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向社会公众及单位人员发放调查问卷 90 份。调查问卷从项目管理满意度、资金管理满意度、项目实施满意度、项目完成质量满意度、项目效益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调查。收回问卷 90 份，从收回的调查问卷看，社会公众及单位人

员对项目满意度较高，问卷调查结果为“满意”。“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维护项目”未见满意度指标设置和评价。

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7.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维护项目”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二）部分项目变更用途未进行审批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项目”是对按照每个行政村 1 万元标准进行补助 22 万元，实施单位将其 11.5 万元用于湿地设施的维修，与立项依据和预算批复不相符。

六、有关建议

（一）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建议各项目单位按照规定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二）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用途使用资金，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对“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项目”资金用途的变更，及时按照流程进行预算变更审批。

附：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2. 项目问题清单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